和劳动参与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社会竞争性和流动性加剧、年轻一代生育观念改变等因素都指向自发性的少生孩子。(3) 养育孩子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居高不下。如家庭消费成本、孩子抚养成本、教育成本、婚姻成本、孩子照料成本均较高,孩子养育方式逐渐精细化等,这是社会进步的必然,也是抑制人们生育意愿和生育冲动的必然。

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给女性发展和妇女权益维护带来影响,女性作为生育的主体,受到与会者的高度关注。有学者指出,全面两孩政策在赋予女性生育选择机会的同时,也将使女性面临更严重的就业歧视。在这一政策背景下,不少雇主会重新评估雇佣女性的二次生育成本及风险,加重原有的就业性别歧视,进而使女性的职场生态恶化。从女性个体层面上看,生育对于女性职业的影响会随着生命历程的推进而持续发挥作用,一孩养育所导致的生育型职业中断已影响女性职业上升期的晋升机会,如果养育二孩再次导致职业中断,女性的职业积累和上升期与生育、抚养期相重叠,对其职业生涯产生长期的负面影响。还有学者认为,全面两孩政策是促进性别平等的一次成本叠加。所谓成本叠加,是指即便在一孩政策环境下,相对男性而言,女性为生育、养育子女付出了更多的实际成本,并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其自身发展。生育两孩的多数女性,势必重复一次生育、养育子女的过程,从而形成影响自身发展的成本叠加。社会由此可能会对女性要经历的两次生育过程形成较一次生育更为突出的认知定势,即为育龄女性设置 10 年左右"难于真正用得上"的负面认知预期。

当前快速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及社会生活环境的急剧变化,是实施新生育政策所面临的基本社会氛围。这一氛围对目前的生育行为产生重大影响,总体上不利于人口生育,或制约人们的生育选择。据全国妇联所做的调查,参与调查的一孩家庭中,有生育二孩意愿的占 20.5%,不想生育二孩的占 53%,不确定的占 26.2%。与会学者认为,究其原因,全面两孩政策提出至今,无论是政策传播的内容和方式,还是政策传播或推广的深度与广度,远不及独生子女政策时期;与全面两孩政策相呼应的激励、保障、补偿等措施及公共服务供给等均未到位;全面两孩政策的出台选择了一个特定的社会情境,即国人价值观念与生活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

二、加快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创建良好的生育环境

为积极应对低生育水平面临的挑战,与会者呼吁加快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并提出了各自的构想。有学者认为,无论是当初提倡计划生育,实行严格的生育政策,还是当前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实施全面两孩政策,都是基于人口发展的形势和国家人口安全的需要而实施的重大国家战略。因此,中国任何生育政策的实施都有其社会氛围。当前,要促进生育新政真正落地,必须在这一基本社会背景中营造生育友好的氛围,适当激发人们的生育意愿。也有学者提出,生育友好型社会是指一个对生育主体和生育行为友好的社会。具体而言,在生育主体所处的环境中,生育主体及其生育行为得到充分的

?1994-201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尊重，社会为生育主体生育需求的实现创造一个安全、舒适、和谐的环境，使生育主体的生育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其目标是在不损害（或促进）组织目标的前提下，促进儿童发展、生育主体个体发展及其生育需求的实现，从而达到适度的生育水平，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社会目标。

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其实质就是要创建一个环境，这个环境要有利于儿童和生育主体的发展，有利于生育主体生育需求的满足。具体而言，一是制度环境，各种促进儿童成长、方便父母兼顾家庭和事业发展、促进生育意愿（现行生育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实现的政策、法规、规章等；二是物质环境，友好开放的空间、服务设施，包括各种母婴空间和设施，托育场所和设施等；三是人文环境，主要是指营造尊重生育主体及其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关怀孕产妇、关心儿童、关照家庭的良好的文化环境；四是环境体验，个体（主要是指生育主体）在社会生活中被尊重被理解的情感支持。

关注关爱女性主体是“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正确开启方式。有学者认为，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需要让女性真正感受到“友好”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让其轻松、无负担地面对生育这一议题。“尊重女性，呵护生育”要体现在方方面面。比如，是否有充足的带薪产假？企业对女性是否有岗位承诺和升职保障？是否享受政府“一站式”贴心服务？是否有生育补贴？是否有人性化的母婴设施？是否有充足的0～3岁的托儿机构或社区、单位托管照料机构？有没有针对女性产前、产中和产后心理问题的关爱咨询机构等。

有学者表示，目前中国需要建设的生育友好型社会应成为国家鼓励、社会支持、生育支持体系完备，公民普遍在自愿基础上按政策生育的一种社会状态。其一，强调“鼓励”生育，而不是强调“奖励”生育。未来中国劳动年龄人口远未像欧美、日本等国家那样稀缺，因此，还没到需要像一些劳动力稀缺国家那样采取“奖励”的方式刺激公民多生育的地步。强调“鼓励”，更多是指通过宣传教育、增加公共资源供给、完善生育保障制度等促进公民合理生育。其二，鼓励公民按政策生育，而不是无节制生育。其三，重点发展社会支持体系，解决好“生得起、生得下、养得好”的问题。“生得起”、“养得好”是要解决好人们对生活负担，婴儿养育成本、照料压力等生育养育问题的顾虑，“生得下”是要解决好孕产妇生育医疗卫生服务的问题。其四，要建构全社会普遍对生育抱有“友好”态度的社会状态。社会普遍对生育抱有“友好”态度，普遍配合、支持公民的生育行为。这种社会中的相互“理解”，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一种相对的动态平衡。

三、多维度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生育态度作为生育行为的准备阶段，在行为反应模式上往往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趋向，一旦形成，不会轻易改变。与会学者认为，当前要深入研究育龄夫妇生育态度转变的影响因素，并探寻可行的对策路径。

有学者认为应从六大维度，加快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一是政府要用整体系统

?1994-201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思维，制定各项政策，尽可能地为群众按政策生育提供各项保障，缓解直至消除群众的“生育焦虑”、“生育恐惧”。二是社会力量要在社会生活层面上帮助人们解决生育与环境的关系问题，让人们感受到生育友善。三是卫生医疗机构要在技术服务层面上帮助人们解决生育与健康的关系问题，让人们感受到生育安全。四是用人单位要在福利支撑层面上帮助人们解决生育与工作的关系问题。五是父母要在亲情关怀层面上帮助子女解决生育与生活的关系问题。六是个人要在价值塑造层面上解决生育与自由的关系问题。也有学者认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利益相关方主要有政府、企业和雇主、工会组织、社会团体、高校和研究机构。政府在把握和营造生育友好型社会上起主导作用，负责促进生育友好相关政策、法律的实施和监督，并与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企业和雇主可以参与“生育友好”相关政策的讨论和立法，建言献策，分享有益经验和做法，让工作条件和设施符合政府规定的“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基本要求，在践行政策法规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工会组织可以开展以女性为主体的“呵护生育”活动，关注女性生理、心理健康，争取更多“生育保护”的基本权益。社会团体可以在社区层面开展“尊重女性、呵护生育”行动，旨在提高女性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以及有家庭责任劳动者的相关内容。高校和研究机构是相关研究成果的提供者，主要提供权威建议、协助制定、监测和评估“生育友好”政策的实施效果。

有学者指出，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生育力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强有力的生育力保护工作体制。要将生育力保护列为卫生计生部门的重要任务，纳入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另外，要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倡导，积极营造有利生育力保护的舆论环境。还有学者提出，要通过宣传强化个人和家庭的生育责任，让人们认识到，生育不仅是人类繁衍的需要，也是增进个人和家庭幸福的根本性因素。组建家庭和进行生育是个人的选择，但适时、适当进行生育，是家庭成员应尽的伦理责任和社会责任。

就业是影响当前女性生育选择的重要制约性因素，这一因素对企业尤其是非公领域生育群体的影响显著。有学者提出，要从制度入手，维护生育群体的就业权，改善职场环境，让职工有条件地行使生育权，与此同时，要通过一定的制度设计，体现出企业在践行生育责任时能够得到适当利益回报，让企业有积极性支持职工进行生育。在维护职工生育权益、平衡企业和职工利益方面，劳动执法部门和工会应该发挥积极作用。还有学者提出，要刚性化确定女性生育、养育子女期间的合法权益，促进生育保障法规的进一步完善。要围绕女性生育、养育过程中容易形成性别歧视的就业、教育、地位升迁等问题，完善相关反歧视性政策规定，特别是要完善有关政策中对显性、隐性性别歧视应有的检查、监督、考核、奖惩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完善性别平等的具体评价标准，使反歧视性政策规定机制化。

生育和养育成本居高不下是不争的事实，这已成为制约人们生育选择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有学者指出，虽然要改变这一状况或趋势并非易事，但从公共政策的角度而言，也并非无计可施。如通过制度和政策设计，提供更好、更便捷的孕产服务，加强幼儿照料

?1994-201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和托幼服务供给，改善义务教育均衡状况，提供社区儿童课后托管，切实降低孕产服务、托幼服务和教育成本是公共政策与公共服务的发力点。同时，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公共服务的改善要注重与家庭发展能力的提升相结合，重视家庭发展，提倡人文关怀，帮助支持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改善条件，优先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增强获得感，促进家庭幸福美满，让家庭成员主动参与到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中来。

此外，有学者认为，倡导和鼓励男性承担更多家务和抚育子女的责任，让社会、特别是家庭成员对家务及子女照料的重要价值有正确的认识，也是培育生育友好社会环境、完善生育社会支持体系的重要方面。家务劳动的社会化是一种思路，考虑到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应建立分层的社区家务服务体系，依托社区公共资源，引入和提供大众化的家庭生育服务，尽可能满足生育家庭的基本服务需求。生育友好环境不仅是一种生育支持系统，也是社会文明的具体体现。目前中国公共生育服务设施建设差强人意，今后要从细微处着手，在各类公共场所、交通系统、职场等地方，建立配套的、能够为孕、产、育期妇女提供便利的公共设施和条件，最大限度地改善妇女生育环境，让其感受到社会的温暖，体现女性生育的社会价值。

家庭政策也是影响生育意愿的重要因素，有效的家庭支持政策可以使生育家庭产生安全感，提升育龄夫妇生育意愿；稳健的家庭支持政策可以为妇女在孕期、哺乳期及子女的抚养和教育提供充足的政策保障，为实现生育政策目标带来积极影响；实现政策生育目标，在生育意愿低迷的现实情况下，应当顺应生育政策调整的新形势，制定实施全方位的家庭支持政策，鼓励按政策生育，做到家庭支持政策与生育政策相协调。有学者通过对美国、加拿大、瑞典、挪威、德国、法国、丹麦、英国、俄罗斯、意大利等欧美十国家庭支持政策的具体分析，发现这些欧美国家家庭支持政策的内容主要包括 3 个方面：⑴ 家庭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其目的是减轻养育子女的负担，保障子女的基本生活和家庭的基本功能，主要体现为减免税收、对家庭提供资金支持、对特殊家庭给予补贴等，这在瑞典、丹麦、意大利、美国等国有较好的体现。⑵ 产假及对工作的支持，其目的是保障妇女的就业权益，实现妇女工作和生育的平衡，主要体现在出台更人性化的产假制度、为育龄妇女提供工作保障，这在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国有较好的体现。⑶ 对儿童照料的支持政策，其目的是减轻家长对孩子照料的负担，主要体现在立法保护儿童权益、建立育儿和早教机构、减轻上学负担等方面，这在德国、丹麦等国有较好的体现。欧美十国实施的家庭支持政策，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减轻了家庭的负担，提高了公民的福利水平和生活质量，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生育水平的提高。为了保障全面两孩政策的顺利实施，中国需要不断完善鼓励按政策生育的家庭支持政策体系。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口报社理论部）

（责任编辑：朱　犁）

?1994-201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